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侵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有宏

選任辯護人 卓品介律師

徐薇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1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1年度審侵訴字第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111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告訴人甲 出具之收據」、「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21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性慾，以如起訴書所載手段，強行對甲 為猥褻行為，顯未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並造成甲 心理上之陰影及創傷，應予嚴加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並與甲 達成調解，且已當庭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完畢，並因此獲得甲 之原諒，此有本院111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甲 出具之收據及本院111年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堪認被告已知悔悟，犯後

01 態度尚佳，又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情節、造成之危
03 害程度，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科技
04 業、月薪約4萬4,000元、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
05 濟狀況（見本院111年度審侵訴字第2號卷111年2月21日準備
06 程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08 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
09 犯行，與甲 達成調解且依約賠償完畢，甲 並同意給予緩刑
10 之宣告，有前引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可參，諒其經此偵
11 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1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
13 告緩刑2年，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於緩
14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6 第224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3 刑事第九庭法 官 陳秀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6 書記官 陳建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3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31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8120號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卓品介律師
徐薇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代號AW000-A11033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於手機交友軟體相識，於翌日（28日）凌晨0時許，乙○○與甲 相約觀賞電影後，於同日2時許由乙○○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甲 至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區欣賞夜景，嗣於同日4時許再駕車至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附近，乙○○稱要停靠路旁休息等語，即於路旁停車，其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在上揭自小客車內，違反甲 之意願，對甲 為強行親吻、強行撫摸其胸部、下體，以此方式強制猥褻甲 ，嗣後乙○○駕車搭載甲 返家。甲 於同年月31日報警，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詞。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對甲 為親吻、撫摸胸部、下體之行為。

2	證人即告訴人甲 警詢、 偵訊之證詞。	被告強制猥褻之犯行。
3	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之 對話紀錄。	被告強制猥褻之犯行。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

檢察官 許 梨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孫 婉 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